

(19-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產 試 驗 所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產 試 驗 所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9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1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	34-35
(六) 歲入類平衡表.....	36
(七) 經費類平衡表.....	3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0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41
2、保留庫款明細表.....	42
3、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3
4、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5、保管款明細表.....	45
6、代收款明細表.....	46
7、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7
8、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8
9、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5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7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8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9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0-73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75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6-77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8-79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0-81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109

甲、總 說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水產試驗研究計畫：

分析我國近海鮪延繩釣漁業之漁獲動態，建構臺灣北部海域劍尖槍鎖管之資源量評估基礎資料。海水吳郭魚的選育，種原庫保種魚類健康管理。運用本所多年來在二枚貝類的繁殖經驗，初步完成新興海水養殖貝類小眼花簾蛤的繁養殖技術。台灣沿海海域海洋環境、浮游生物、底棲生物多樣性監測，氣候變遷與漁業資源漁場變動監測。黃鰭鮪延繩釣漁場形成機制研究及底棲漁業資源時空變動與永續利用之研究，以瞭解重要經濟性魚種漁場動態分布。完成鮪魚種魚池維生系統沉澱過濾沙更換以培育黃鰭鮪種魚40尾以上，建立擬球藻量產與應用於高密度輪蟲養殖技術，建立食用紅藻-錐尖擬紅翎藻養殖技術，完成海木耳魚藻整合養殖暨養殖藻體功效評估，建立SPF白蝦種蝦庫及其繁養殖技術並選育優良白蝦品系，研製石斑後期肥育飼料改進肉質及飼料添加大蒜粉防治水產動物病害。水產種苗研究團隊-豹鰨種魚培育及幼苗育成之研究。利用鰹魚副產物，期以開發鰹魚高湯塊、灑淋式香鬆及相關休閒食品，利用加工萃取技術，期以萃取魚類副產物中的卵磷脂，並開發出具改善或預防阿茲海默症之保健食品用新素材。針對東部鬼頭刀延繩釣捕獲之鬼頭刀魚體配置生態紀錄器，記錄鬼頭刀延繩釣各鈎不同深度所釣獲之其他魚種資料。建立裸胸鯉酵素水解技術，探討其抗氧化活性和抑制血管升壓素轉換酶之效果。建立海水觀賞蝦繁養殖技術-開發海葵性感蝦繁殖技術。加強種原庫保存魚種之收集、繁殖、培育與利用，營運管理資料建檔，以及保種設施維護，建立保種吳郭魚族群遺傳資料，作為品系選育的參考。維護標本船航跡資訊紀錄與裝置，維護臺灣西南海域拖網漁場資訊系統，採集臺灣周圍海域的橫紋鰨樣本，進行微衛星基因座篩選測試與分析。

2、本年度試驗研究之研發成果：

已建立海水吳郭魚TFS品系、已完成種原庫保種尼羅吳郭魚養殖池水及魚體正常血液、解剖及組織學等基本資料，並利用各種檢測技術進行種原庫魚隻健康監測。成功開發新興海水養殖貝類小眼花簾蛤的繁養殖技術，並協助台中市政府進行小眼花簾蛤貝苗放流與資源復育工作。利用WSN水質、水溫及氣象監測資料，以資料探勘技術，探討澎湖海域海氣象參數時空變動之關係與發展預警模式，進行漁業寒害預警、珊瑚白化監測等分析，可提供決策支援及減少產業損失。完成「牡蠣人工蚵串生產技術」及「魷魚皮機能性胜肽做為保健食品之應用技術」專屬技術授權案2項，授權金收入金額達1,091,429元。並完成「多功能監測記錄通訊器技術」、「吳郭魚育種用工具魚(TsR品系)及其運用技術」、「褐藻機能性多醣萃取分離技術」、「水產病原性弧菌檢測套組技術」、「營養強化炭粉做為水產飼料添加劑技術」「高產能SPF白蝦養殖技術」、「丁香魚休閒調味食品」、「紫菜醬製造技術」、「豹鰨(七星斑)之繁殖技術」、「象牙鳳螺高密度養殖系統及技術」及「庫達海馬養殖及量產技術」等非專屬技術授權案11項，授權金收入金額達8,201,481元。另創新育成中心累計已輔導18家進駐廠商，促使業者累計新增3千2百萬元之研發投資。各項試驗研究、為民服務及產業輔導成果頗受各界肯定。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水產試驗研究	一、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與研究	一、分析我國近海鮪延繩釣漁業之漁獲動態，持續調查臺灣近海鮪類仔稚魚之重要生物資訊，作為鮪類資源管理的依據。	完成黑鮪漁獲體重、努力量、CPUE 及漁獲位置變動分析，並探討其與漁場環境變動之關係；另完成台灣東部海域鮪類仔稚魚分布調查 1 航次。	
		二、建構臺灣北部海域劍尖槍鎖管之資源量評估基礎資料，作為漁政單位進行漁業管理之參考。	以廣義可增模式探討台灣北部海域劍尖槍鎖管漁業單位努力漁獲量各項因子間的相對關係，結果顯示 CPUE 除有年間變動外，以每年的 9 月，農曆初六，北緯 26 到 27 度，東經 124 到 125 度，水深 125 公尺，船噸數 125 噸，總馬力 1500 匹馬力，配備 50 萬千瓦之漁船等因素下，可能會有高的 CPUE。	
		三、按季執行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建立長期水文環境及漁業生物資料庫，作為漁業管理策略擬定的科學基礎。	完成漁場環境調查 4 航次，取得周邊海域各季溫鹽、營養鹽、葉綠素甲、浮游動物及仔稚魚分布資訊，並出版航次報告供各界參考。	
		四、調查臺灣東北部海域底棲魚類資料，針對主要對象魚種進行監測，以作為底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參考。	本年度針對櫻花蝦進行生殖與成長之研究，結果顯示主要漁獲種類為正櫻蝦，佔總漁獲 88.97%。103 年每船每月漁獲之單位努力漁獲量約為 3391.83 kg，較去(102)年為低。另由加工廠的收購量來估今年的櫻花蝦產量約在 200-300 公噸之間。	
		五、調查鮪旗魚幼生洄游至臺灣東部海域期間的時空分布特性和環境需求。	完成台灣東部海域調查 2 航次，獲得鮪旗魚幼生的時空分布和各項環境資料。	
		六、調查日本鰻幼生被黑潮輸送到臺灣東部海域時的時空分布及變態過程的各項生物及環境訊息。	完成海上調查 1 航次，並蒐集各項環境資料，計捕獲糯鰻科幼生 12 尾，日本鰻幼生則未發現。	
	二、水產養殖技術之研究	一、建立吳郭魚分子標誌輔助育種平台及種原管理等關鍵技術，並將相關技術產業化，培育優良品種，生產品質規格化之種苗，解決優質種苗生產問題，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已建立海水吳郭魚 TFS 品系，並於澎湖完全養殖。	
		二、選殖可鑑別吳郭魚之海水適應的分子標誌，應用於選拔海水適應吳郭魚品系，提昇吳郭魚之產業價值。	1. 紅色吳郭魚 TsR 和 TsRn 品系的海水馴化，至少有 20%-30% 的子代可完全在海水環境下活存及成長。 2. 以耐鹽紅色吳郭魚 TsRn 和海水吳郭魚 TFS，進行全互交：至目前結果正交可受精但不能孵化，幾乎沒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後代。反交 F1 可順利育成。	
		三、進行臺灣水產重要養殖種類之抗病基因研究，以篩選抵抗力強的優健種原。	已完成自石斑魚選殖出水產抗菌肽 Epinecidin-AA、AB 及 BB 三種等位基因，經分析發現基因型 Epinecidin-BB 之純合子抗病能力最強。	
		四、水產重要病原愛德華氏菌多株抗體之製備與活性測試。	1. 兔血清純化後的多株抗體所測得的平均數值 2.68。 2. 本研究所設立的膠體金免疫試片其測試的結果一次抗體的濃度範圍為 0.25 mg/mL ~ 1.0 mg/mL，二次抗體的濃度範圍 0.2mg/mL~0.5mg/mL，膠體金片(gold-pad)的體積為 2 μ L~4 μ L。 3. 在膠體金免疫試片靈敏度的測試上，此免疫試片可測得的最低抗原濃度為 0.1 μ g/mL，菌液的靈敏度為 105CFU/mL。	
		五、研發配合益生菌及益生素之飼料，以提高魚隻免疫能力及抗病能力。	已完成點帶石斑(Epinephelus coioides) 飼料(1)對照組，(2)添加異麥芽寡糖(2%)，(3)添加益生菌 Leuconostoc pseudomesenteroides(107CFU/g)，(4)添加異麥芽寡糖(2%) + 益生菌 L.pseudomesenteroides(107CFU/g) 飼料 8 週，對於魚隻成長、糞便中短鏈脂肪酸、腸道細菌數、消化酵素活性、免疫指數及抵抗病原菌之影響。	
		六、監測 3 種保種魚體正常血液、解剖及組織學等基本資料，並建立保種魚類健康評估參數。	已完成種原庫保種尼羅吳郭魚養殖池水及魚體正常血液、解剖及組織學等基本資料，並利用各種檢測技術進行種原庫魚隻健康監測，以維持種原庫內保種魚類之穩定性。	
	三、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	一、利用鰹魚副產物，期以開發鰹魚高湯塊、灑淋式香鬆及相關休閒食品。	已建立鰹魚高湯的最適去腥的條件，並研發出海鮮高湯及鰹魚骨鈣粉，未來有利於開發高鈣休閒食品。另以 Nigari 及二階段製麩的方式，可有效提升蛋白酶與澱粉酶活性，藉以優化魚醬油的發酵程序。	
		二、利用加工萃取技術，期以萃取魚類副產物中的卵磷脂，並開發出具改善或預防大腸功能退化之保健食品用新素材。	已建立低毒性、低耗能水產加工副產物中萃取磷脂質方法，磷脂質所製備的微脂體培養基，在抗發炎細胞預試驗中顯示具有緩解 LPS 所誘導大鼠巨噬細胞的發炎反應，未來將以大腸周圍的微膠細胞及動物試驗，評估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來源磷脂質改善慢性發炎所導致之大腦功能退化。	
		三、以體外模式探討魷魚皮機能胜肽對於保護神經與調節脂質等之作用機轉，以研發機能性胜肽作為延緩或預防阿茲海默症之保健食品用新素材。	已完成以細胞模式評估魷魚皮機能胜肽研發成調節體脂保健食品之發展潛力，其研發成果產出：1 件魷魚皮胜肽萃取技術與應用專利之專屬技術授權。2 篇研究期刊及 1 篇水試電子報。	
		四、篩選海洋性物質，以開發具益生性的機能新素材，研製益生菌/益生素或組合成合益素的可行配方，作為預防或改善腸道功能失調之機能性素材。	完成 3 組海藻合益素(龍鬚菜萃取物+複合益生菌)調配，並利用體外試驗評估其對腸道機能的影響，顯示其可增強腸滲透性及促進吸收率、減低 H ₂ O ₂ 及 TNF α 所造成的氧化損傷，以及在細胞共培養誘導發炎的模式下，調控前期發炎因子及細胞基因表現相對量，顯示龍鬚菜及其組合的合益素具作為腸道機能保健素材的可行性。	
		五、探討龍鬚菜機能性類胺基酸之安全性及及功能性評估，期以提升龍鬚菜的附加價值。	已完成龍鬚菜類萆孢素胺基酸(MAAs)之安全性及抗光老化功能性評估。使用安姆測試(Ames Test)進行安全性評估，在 1250 ~ 19.5 μ g/plate 劑量下無致突變性。將龍鬚菜 MAAs 與 UVB 光損傷皮膚纖維母細胞共同培養，得知：其能提升細胞存活率，並抑制胞內自由基及促進膠原蛋白合成。	
		六、評估不同異種鰻的品質，期以開發肉質及風味佳的即食白燒鰻製品，藉此增加異種鰻的利用性及其附加價值。	已完成印度洋雙色鰻、太平洋雙色鰻及鱸鰻之成分分析與白燒鰻、蒲燒鰻及鱸鰻藥膳等產品之加工技術建立，而此 3 種鰻魚皆含有 EPA、DHA 及肌肽，並以深層海鹽溶液處理，可提升白燒鰻之風味，複合調製蒲燒鰻醬汁，試製蒲燒鰻及官能品評，其整體接受度頗佳。	
	四、水產資訊整合與運用研究	一、辦理農委會聯合招商說明會、建立 SOP 作業標準、規劃網路資訊平台媒合育成中心業務，開設訓練課程及引進相關資源服務進駐廠商、辦理聯合訪視等。	1. 完成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網路資訊平台建置，辦理 3 場聯合招商說明會、3 場參訪及 7 場育成系列講座。 2. 本年度新增進駐家數 6 家，累計輔導 18 家業者(8 家畢業、2 家提前離駐、目前進駐家數 6 家及簽約中 2 家)，促使業者累計新增 3 千 2 百萬元之研發投資。 3. 本年度進駐廠商承接本所技術授權案計 6 件，總金額達 2,042 仟元。	
		二、利用澎湖海域 WSN 測站等資料進行寒害預警、珊瑚白化、箱網渡冬等決策分	1. 維護 5 處 WSN 水質監測站，全年新增及發布 7 萬筆以上水質水溫資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析，以減少產業損失。	2. 生物測線 CPCE4.1 分析東吉嶼珊瑚棲地稍有白化情形。 3. 複迴歸探勘分析發現平均風速與氣溫可預測較長時間海水溫度變動。 4. 改進微型 WSN 定位測溫浮球系統為 3 水層(0m、5m、10m)水溫感測功能。	
		三、維護標本船航跡資訊紀錄與裝置，維護臺灣西南海域拖網漁場資訊系統，並開發漁船航跡與漁獲應用及相關維護軟體。	1. 完成維護東港及梓官各 10 艘標本船航跡資訊紀錄與裝置。 2. 完成維護臺灣西南海域拖網漁場資訊系統，蒐集約 6,000 網次作業資料與 50,000 筆漁獲資料，建立資料庫。 3. 完成開發漁船航跡與漁獲應用及相關維護軟體，解析 4 種重要經濟性魚種漁場資訊。	
		四、建置總所水產陳列館的智慧導覽硬體系統，規劃前台導覽與後台服務系統，製作陳列館數位內容及其智慧標籤。	完成擴增實境 1 套、適地性服務內容 1 套及數位影音短片 120 支，16 個 WiFi 網路 AP 裝置。	
		五、採集臺灣周圍海域的橫紋鰲樣本，進行微衛星基因座篩選測試與分析、探討生殖腺發育月別變化、活體飼養可行性及幼生加入量調查。	1. 台灣周圍海域的橫紋鰲幾乎無族群分化，有高度基因交流，未來進行漁業資源保育管理時應視為同一族群。 2. 不同區域所採集到的橫紋鰲個體成長速率不同。 3. 對於各式人工或生鮮餌料的接受度高、抗病性亦佳，因此橫紋鰲活體飼養的可能性高。	
	五、淡水生物養殖研究	一、加強種原庫保存魚種之收集、繁殖、培育與利用，營運管理資料建檔，以及保種設施維護。	1. 維護與改善種原庫設施，確保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生產優質種苗，並維持種原庫正常營運。 2. 目前保種種原計有 23 種及保存種類約 38 種。 3. 實施『Zigbee 養殖微氣候監測系統』進行部分養殖環境及水質監測及實施吳郭魚種原健康管理檢測。	
		二、建立保種吳郭魚族群遺傳資料，作為品系選育的參考。	本年度已完成篩選出吳郭魚遺傳連鎖群 LG1 上之幾個基因座 (UNH995、GM258、UNH868 與 UNH104)，後續將繼續進行第 2 次配對實驗。並將分別以 LG3 和 LG23 兩個遺傳連鎖群進行 1 對 1 配對與後續的繁殖工作，期能發現 YY 之雄性遺傳因子，達到輔助育種的目標。	
		三、進行成鰻標識放流、協助	本所自 1976 年迄今總共放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流追蹤和放流鰻與鰻線基因差異比較。	鰻魚 57 次，放流重量 43 公噸約 12 萬餘尾；本年度總共放流成鰻 1,100 公斤，幼鰻 10,000 尾。目前總共捕獲回收鰻魚 20 尾預備進行後續分析研究。	
		四、培育雌化種鰻，誘導成熟種鰻自行產卵。	本年度試驗結果顯示飼料添加雌二醇可培育雌化鰻魚，而最適當的添加劑量仍有待確立。但就目前結果而言，添加低劑量雌二醇 (5ppm) 在培育雌性化鰻魚效益方面可能較佳。	
		五、建立較適當鰻魚人工誘導性腺發育方法、提高鰻魚自然產卵比例。	為進行種鰻培育並探討誘導日本鰻性腺發育技術，本年度累計催熟注射種鰻 96 尾，種鰻目前持續催熟注射中，部分種鰻生殖腺發育成熟，本研究將持續量測雌鰻體增重、抽卵量測卵徑及染色等方式來探討誘導產卵的最適時機，其能生產穩定來源之鰻魚受精卵提供後續研究。	
		六、針對重要環境因子、初期餌料及飼育方法對短鰭鰻成長、活存之影響，建立鰻線至鰻苗階段的育成技術。	試驗已完成，結果顯示短鰭鰻苗飼養於水溫 30℃ 成長最快，其次是 25、20、15℃ 試驗組。經投餵 4 種餌料結果，以自製膏狀飼料成長最好，成本也最低；其次是冷凍赤虫、冷凍赤虫與鰻魚粉料、鰻魚粉料。在不同密度飼育結果，初期高密度攝餌較搶食成長反而較佳。	
		七、探討以人工飼料進行鱸鰻種苗養殖，建立標準投餌策略。	已完成。投餌策略方面可分為三個要點： 1.適宜的調配混合胺基酸誘引劑，對鰻線的誘引效果或成長上會比單獨使用的效果高。 2.飼料添加誘引胺基酸混合物的各組魚隻的體型較整齊。 3.在鱸鰻線的馴育階段飼料油脂含量不宜過高。	
		八、建立重要細菌性疾病的疫苗製作方法，配合免疫激活物質和疫苗佐劑，有效降低流行性細菌菌疾病的傷害。	試驗結果顯示單獨使用鏈球菌 (Streptococcus iniae, Streptococcus agalactiae) 疫苗滲入飼料口投組免疫力提升效果不佳；也不能具體提高試驗魚的免疫力；將鏈球菌疫苗使用藻膠進行微粒包覆後加入飼料投餵可以提升試驗魚的免疫力。	
		九、探討生態水培系統中，養殖系統與水耕系統之營養鹽有效吸收的搭配比例。	循環水養殖結合水培系統中種植茄科植物、蔥等作物可有效利用系統中之磷鹽。若種植葉菜類以外的植物時，須適時更換水耕的方式，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避免植株因根部適應不良而壞死。瓜果類植物(歷經開花、結果)對於系統中磷鹽吸收的效果較佳，但需注意植株過大時會造成養分缺乏。	
		十、建立吳郭魚混養方式的準有機養殖管理模式，以作為本土有機養殖之參考。	吳郭魚有機飼料中可使用10%以下的醬油粕，以降低飼料成本且不影響魚隻的攝食與成長。在有機池中架設一半池塘面積的塑膠紗網或塑膠編織袋，均可增加附著藻菌的滋生，以做為有機池魚的輔助餌料而降低飼料投餵量及有機廢物污染情形，有效運用於提升天然生產力。	
		十一、建立第四期「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設施」，並引進具國際市場性之觀賞魚種原。	經4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或與投標規定不符而廢標。	為因應觀賞魚市場之多樣化，以擴大蒐集具有國際市場潛力之觀賞魚種原，有興建本期工程之必要性。俟預算保留奉核准後，重新檢討規劃設計內容，以新採購案號辦理招標。
	六、海水生物養殖研究	一、建置完備的田間試驗隔離設施，提供具潛力之基改水產生物風險評估平台技術。	持續營運已完成「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機構」認可申請之淡水養殖館，新增海水養殖館認可申請中。執行基因轉殖觀賞魚二家廠商進駐進行田間試驗申請案，增進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二、以傳統遺傳操作技術配合分子標誌輔助，鑑定石斑魚不同經濟性狀品系。	石斑魚體表型性狀等相關基礎資料，提供分子輔助育種相關技術切入，可提高分子輔助遺傳育種執行效率，有效應用於石斑魚保種工作。	
		三、以種魚免疫方式預防垂直感染，以達保護石斑魚苗之目的。	兩種疫苗對龍膽石斑種魚免疫後均可顯著提高血清特異性抗體力價以保護母體，且NNV免疫組之受精卵及胚體經nest-PCR檢測呈陰性反應。本技術推廣予業者將可阻斷病毒之垂直感染，以改善業界受精卵品質增加龍膽石斑育苗存活率。	
		四、篩選出耐高溫品系與成長快速牡蠣，分析其不同環境下之成長與活存，以期達到適應氣候變遷。	經過三代的耐溫品系篩選，尚無法有效的提高其對於高溫38℃的耐受力率，但由於現場的水溫是有高低變化的，不像實驗室是恆定的高溫，因此值得對於現場養殖牡蠣進行夏季水溫監測，以了解其現場牡蠣對於高溫的忍受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開發新興海水養殖貝類繁養殖技術，促進臺灣海水貝類養殖產業升級。	今年度研發小眼花簾蛤繁養殖技術，上市體型 50 粒/斤，每斤 60 元，每公頃產值 180 萬元。初期以推廣 100 公頃為目標，年產值約 18000 萬元以上。	
		六、研究海水魚逆境環境下的反應與基因變化，提升海水魚緊迫反應之認識。	建立點帶石斑魚熱休克蛋白(HSPs)基因表現定量分析技術；了解該魚種在人為操作緊迫下，HSPs 與免疫基因的變動情況，以作為改善養殖環境及降低人為損傷的依據。	
		七、研發石斑魚之人工配合飼料，增進產業受益，提昇養殖科技在國際上之優勢競爭力。	以調合植物蛋白(大豆及玉米蛋白調合)部分取代魚粉及組配添加劑，取代率可達 80%，在成長及活存率均與全魚粉飼料無顯著差異。	
		八、利用育種技術，開發成長快速高品質文蛤養殖，增加產業收益。	育種用種貝數量不足，無法分散風險在多處蓄養池，容易喪失進行人工繁殖之時機。每批次之產卵量雖不多，以可穩定適量培養之 Nanno. 低密度培育浮游苗之技術已完全成熟，中間育成多批次變態沈底稚貝之水槽數量若足夠，即完成此一育種技術平台之標準操作模式。	
		九、研究文蛤養殖池底質變化，提高文蛤養殖育成率，增加產業收益。	文蛤池每週定期使用二氧化氯或光合菌，可以增加底土的氧化還原電位，減少底土的易氧化物質及底土需氧量而達到改善池塘的底土環境，提升文蛤的成長 20%及肥滿度 5%。	
		十、建構多樣式生物生態養殖模式，有效利用魚塭生產力，達到節約用水之產業效益。	建構整合型多營養階利用養殖系統，循環魚、貝、藻類養殖池，配合光合菌使用，生產綠色水產品。利用本系統養殖香奶魚，換肉率達 1.67，約節省飼料成本約 2 元/公斤。	
		十一、開發新興石斑魚種，建構石斑魚繁養殖模廠作業流程平台。	量產光合菌液建立乾淨餌料生物培育系統生產乾淨之餌料生物，增加育苗成功率。石斑魚養殖模場水處理系統的建置完成，確實在模場用水水質改善有實質幫助，對於未來模場的防疫與營運有極大的影響；進行石斑魚雜交試驗，成功繁殖兩種雜交石斑。	
		十二、進行日本鰻種鰻海水培育模式研究，培育優質種鰻提供繁養殖技術研究。	完成日本鰻種鰻海水馴化蓄養，並利用雄性素藥粒埋植技術進行催熟，確實可以使種鰻生殖腺發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	一、建立沿海仔稚魚物種組成分布資料庫，並調查海域基本溫鹽、葉綠素及營養鹽之環境資料。	已完成仔稚魚鑑種工作及水文資料收集與分析。採集之仔稚魚樣本分屬於 19 科 23 種	
		二、以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於沿近海域採集底棲生物及調查海洋環境，監測沿近海域重要漁業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的長年變化趨勢。	魚類的豐度、生物量、物種數及多樣性指數等群聚相關指標及多變量分析結果皆無顯著的變化。檢視 39 種魚類發現大部分魚類豐度有改變的趨勢。7 種的豐度有增加趨勢的魚類中，5 種為表水層小型魚類。13 種豐度有減少趨勢的魚類中，7 種為底棲性魚類。	
		三、利用穩定同位素及 DNA 生命條碼技術建立沿近海洋生態系模式，預測海洋環境改變對漁業生態系的影響。	屏東縣枋山沿近海魚類的碳、氮穩定同位素比值顯示七星底燈魚為食物鏈中最底層的魚類，可能為生態系內的重要關鍵物種之一。由 Ecopath 生態系模式模擬枋山沿海七星底燈魚大量漁撈造成的影響指出，七星底燈魚的減少造成底棲性魚類的豐度減少。另七星底燈魚減少使小型表水層魚類的豐度增加。生態模式的結果與拖網調查魚類豐度的長期變動趨勢相同。	
		四、定期測量黃鰭鮪體長與體重變化情形，建立魚種生物學之長期基礎資料。	已完成每月至漁市場測量延繩釣黃鰭鮪漁獲體長與體重變化情形，建立黃鰭鮪生物學基礎資料及資源監測。	
		五、建立標本船，裝設 GPS 船位紀錄器，結合通訊技術以探討鮪延繩釣及其他經濟性魚類之作業漁場、季節變動情形及洄游路徑。	完成黃鰭鮪主要作業漁場及月別變動情形，西南海域主要剩餘其為 9~11 月，由 CTD 及標識結果發現黃鰭鮪對 26~28℃ 有明顯偏好，同時大型黃鰭鮪主要洄游路徑以南中國海至台灣西南海域往返為主，	
		六、進行臺灣西南海域黑口、白帶魚、黃腹金線魚等主要經濟性魚種之生殖生態研究，究明該些魚種之產卵期、產卵場及孵育場等之分布，以達資源保育之效果及永續利用之目標。	已完成臺灣西南海域黑口、白帶魚、黃腹金線魚等主要經濟性魚種之生殖生態研究及產卵期、產卵場及作業漁場之分布。黑鰻生殖盛期為 3~5 月，性比(雌魚數/全部樣本數)為 0.40，雌雄魚 50% 性成熟體長分別為 309.68 mm TL 與 243.73 mm TL，產卵場分布於梓官至高雄港及枋寮至楓港二個海域。	
		七、統計及分析標本船漁獲資料，推估最適之漁獲量，以作為長期漁獲資訊解析及資源評估之重要依據。	完成西南海域約 5 萬筆漁獲資料統計分析，解析刺鰂、大眼鯛、白帶魚及狗母之資源分布狀態，以利作為長期漁獲資訊解析及資源評估之科學依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水產生物技術研究	一、增加野外捕獲之黃鰭魷魚數量並蓄養培育成種魚。	大型種魚池內黃鰭魷數量約40尾以上，但體型差異大(5-20公斤)，均尚未達到產卵繁殖體型及年齡，已備妥預備種魚池來蓄養野外捕獲幼魚，數量約60尾，解決種魚數量不足問題。	
		二、進行海鱺之性別控制運用及探討成長相關基因之表現。	海鱺幼魚性別分化時期介於孵化後50-70天之間。餵食50mg kg ⁻¹ 雌二醇，能達到100%雌性化效果。在後續養殖七個月後，雌魚體長體重明顯優於雄魚。總之，生產全雌化子代，有利於海鱺養殖產業發展。	
		三、利用現有的防疫繁殖設施大量生產SPF草蝦種蝦，同時利用去毒之白點病毒進行攻毒以提升草蝦對白點病毒之耐受性。	草蝦注射去活性白點病毒稀釋液(0, 200,400 ppm)後續養14日各組的活存率分別為98.03、62.74與67.65%，試驗與對照組有極顯著差異；接續養14、21與28日後再注射生理鹽水與活性病毒稀釋液後各觀察7日，其活存率最高為(第28日後)的42.15 (200ppm)、47.06(400ppm)%，兩組試驗與對照組(0.97%)有顯著差異。	
		四、建立龍蝦陸上型養殖系統，探討兩種龍蝦飼養的最適密度與餌料條件。	1. 波紋龍蝦在密度15、30、45/m ² 的成長與活存無顯著差異，產量以45/m ² 組的9.2±0.1kg/m ² 顯著最高；投餵生餌的產量顯著較人工飼料組佳；不論是否在繁殖季節，其雄蝦在不同密度下的成長都顯著較雌蝦佳。 2. 錦繡龍蝦的比成長率與FCR顯著較波紋龍蝦佳。	
		五、建立海木耳與擬紅翎藻等食用海藻之單養及整合型魚藻養殖系統。	錐尖擬紅翎為廣溫(17~32℃)、廣鹽(15~40psu)、好強光藻類，可整年養殖。含30%膳食纖維、20%蛋白質、0.22%油脂、13.4%鉀及胡蘿蔔素、維生素B群、C、E、葉酸，為營養豐富之食用海藻。以1.5噸水槽養殖，本年度共生產485公斤，每週產量3.4~14.4kg，石斑魚排水養殖平均9.0kg、一般海水6.2kg。	
		六、建立一套可商業化應用之微藻量產、藻體收集技術與其應用方式，作為產業推廣之示範。	在戶外溫度(10.4~40.3℃)、鹽度(6.9~46.8psu)變化極大下，利用適當的養殖設施管理策略及操作技巧，每週收穫1噸藻水，整年生產擬球藻。收穫藻膏養殖輪蟲每天可收穫連續14天，最高密度達2500隻/ml。建立可商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化應用之微藻量產、藻體收集技術與其應用方式，可大量降低養殖空間與人事費用。	
		七、建立 SPF 白蝦種蝦庫及其繁養殖技術，並選育優良白蝦品系。	1. 目前已自美國引進並保存 SPF 白蝦種原 5 批。 2. 持續以 PCR 檢測 6 種病毒及 EMS 的病原菌。 3. 完成三階段之高成長選育，篩選強度分別為 26.2%、27.8%、25.0%，篩選比例分別為 1.7、1.11、1.21。 4. 完成高生殖力之選育，在 100 尾母蝦中，14 尾產卵數 12 次以上，佔總數的 34%。	
		八、確立 SPF 泰國蝦蝦苗、大蝦及種蝦之量產技術及其產業推廣。	將 12 批種原進行繼代培育，並進行成長之選育，將成長前 2~5% 之雌蝦各 150 尾與雄蝦各 50 尾保留下來。在 10 噸水槽進行泰國蝦苗不換水培育，共生產黑殼蝦苗 1,350,000 尾，平均活存率 45.0%，每噸水平均收成苗數 4.5 萬尾。	
		九、探討乳化油脂消化吸收效果以及對魚肉油脂蓄積分佈之影響。	魚油添加 0.3% 以上卵磷脂及 0.15% 以上之丙二醇脂肪酸酯即具全乳化效果。飼料添加乳化油脂，有較佳之表觀脂質消化率，魚肉含油較高，有較佳之油脂利用蓄積情形。	
		十、研發防治蝦類及鱸魚弧菌症之生藥製劑，由生體內外之活性及效力以評估有效的應用方法。	建立大蒜預防金目鱸鏈球菌感染症、草蝦溶藻弧菌感染症及白蝦哈維弧菌感染症的應用效力及方法。	提供養殖業者應用大蒜預防魚蝦細菌性疾病的方法。
	九、東部海洋生物資源研究	一、針對東部鬼頭刀延繩釣捕獲之鬼頭刀魚體配置生態紀錄器 (acceleration data logger)，記錄鬼頭刀行為特徵，包含游泳速度及棲息深度與溫度、攝食行為等族群移動特性。	本研究年度計畫共執行 15 航次海上鬼頭刀延繩釣作業，共投放 5,020 鈎，漁獲鬼頭刀 CPUE 高達 105.6 尾/1,000 鈎，去除投鰐及揚鰐時間深度資料顯示，第一鈎平均深度主要為 7.1±1.7-13.5±3m 之淺，第二鈎平均深度介於 9.8±2.4-28±1.5m，第三鈎作業平均深度介於 15.1±1.6-36±1.3。	
		二、於延繩釣作業漁具之各支鰐配置溫深記錄器 (Temperature-depth recorder, TDR)，記錄各支鰐不同深度及溫度環境所釣獲鬼頭刀之釣獲率及體型大小、性別等資料，分析不同深度所釣獲鬼頭刀之魚體大小及性別不同。	由 10 艘標本船資料區分膠筏與漁船漁獲鬼頭刀體型顯示膠筏漁獲平均尾叉長(雌於 69.6±14m，雄魚 80.2±14m)皆小於漁船(雌於 74.4±16m，雄魚 86.1±16m)，然月別間在盛漁期期間作業海域之緯度較低，且漁獲鬼頭刀體型也較大於其他月別。作業海域之溫鹽度顯示水深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表面至 46.7m，溫度介於 23.4-29.5℃，鹽度介於 27.4-34.7 psu 之間。	
		三、記錄鬼頭刀延繩釣各鈎不同深度所釣獲之其他魚種資料，分析各魚種攝餌之深度及鬼頭刀延繩釣之混獲率。配對季節性周邊海域海洋環境資料，探討東部海洋環境變化對鬼頭刀漁獲深度及漁獲率之影響。	混合層深度分析顯示，標本船 1-10 月以 10' *10' 之作業之海域分析混合層深度顯示都淺於 70m，各月別之差異性不大，除在盛漁期期間 4-6 月混合層深度（介於 19.4-60.1m）有較淺於其他月別（介於 22.1-68.1m）。	
		四、針對定置網、曳繩釣、延繩釣標本漁船漁獲之鮪魚，記錄作業漁場位置及魚種基本資料後將傳統標或 PSAT 配置於魚體進行野放。	本年度主要探討西北太平洋立翅旗魚與黑皮旗魚移動、棲息喜好及行為特徵。在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總計於 9 尾立翅旗魚及 12 尾立翅旗魚魚體配置彈脫型衛星標識器 (pop-up satellite archival tag, PSAT)，記錄其棲息環境深度、溫度和光照度。	
		五、將 PSAT 配置於鏢旗魚漁法之鏢竿上，以鏢旗魚漁法之方式將 PAST 鏢置於旗魚類魚體背部並記錄作業漁場位置。	標識器鏢置於魚體之記錄天數為 10~360 天。從標識至彈脫上浮位置的直線移動距離為 73~1,591km，平均速度為 0.1~5.1km /hour-1。推估可能的移動路徑 (Most probable tracks, MPTs) 結果顯示，立翅旗魚有明顯的季節性洄游特徵，標識後於春夏二季往北移動至東海，冬季則往南移動至南中國海。然而黑皮旗魚則無季節性移動情形，由一年的追蹤記錄顯示，移動行為有許多型態，或許與標識地點或是標放之季節有關，但所有的移動記錄都侷限在西北太平洋。	
		六、建置標識放流研究資料庫，統合標識放流各項資料與研究成果。	立翅旗魚棲息深度範圍為 0 至 258m，水溫範圍為 30.3° 至 14.5℃；黑皮旗魚棲息深度範圍為 0 至 441m，水溫範圍為 30.3° 至 6.8℃，白天與夜晚棲息深度具顯著差異。立翅旗魚與黑皮旗魚行為相近，白天主要棲息於 50m 以淺水層並有日曬行為（棲息於表層）特性，而夜間則幾乎棲息於接近表水層，且棲息深度範圍的水溫變化幾乎限制於 8℃ 的差異範圍（△SST 分析），本研究利用二維尺度充份的描述立翅旗魚與黑皮旗魚在台灣之棲息環境（此兩種旗魚大部份的時間偏好棲息於較溫暖的水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重要水產生物種原收集、保存、培育與利用，進行深層海水之多元利用研發。	1. 收集台灣重要石斑魚種原 3 種，進行 2 種石斑魚之調控及雜交產卵研究，生產 1000 萬粒受精卵。 2. 收集台灣周邊產鮪魚 2 種保種育種，進行最適養殖條件試驗。 3. 收集不同地區之九孔及鮑魚種原 1,000 粒，進行保種、育種及利用。並建立不同種原之特性之基礎資料，供產業界參考。 4. 建立條石鯛繁殖技術，並生產條石鯛卵 1000 萬顆及牙鉾基礎養殖試驗。 5. 成鰻蓄養後採樣及催熟注射累計約 120 尾。 6. 建立緣管游苔及麒麟菜之營養配方或培養條件，並開發相關商品(乾製品或加工品)1 項。 7. 添加不同比例之營養鹽，比較擬球藻及等鞭金藻生長情形以建立培養液配方，並進行批次式及半連續式大量培養試驗。 8. 收集台灣周邊海域 6 種龍蝦種原進行保種，進行合適生餌開發與合適水質條件等基礎資料技術建立，提供給業者參考。	
		八、利用深層海水進行種鰻培育及發展催熟技術，以養成更多種鰻，做為生殖研究基礎。	1. 收集及保存種鰻 200 尾並將種鰻馴化成海水養殖。 2. 利用不同水深進行種鰻養殖，以了解種鰻最適養殖水深。 3. 種鰻性腺發育觀察採 4 次。	
		九、開發觀賞魚產業關鍵技術，建立相關作業流程。	1. 淡水觀賞性蝦類、骨甲鯰與慈鯛至少各 1 種之運輸前蓄養、包裝運輸及運抵後回復妥適處理安全規範與作業流程。 2. 建立可供包裝運輸使用添加之資材或管理技術報告 1 份。運輸程序總菌量控制與生物安全控管作業規範與建議報告 1 份。 3. 培育 5 對種蝦，並記錄孵化時間與關係及胚胎發育。 4. 自行培育 5 種(或品系)迷器魚類種魚、蒐集 2-3 種口孵式迷器魚類。 5. 完成至少 2-4 種觀賞魚養殖常用消毒藥劑對觀賞魚分枝桿菌之殺菌試驗。 6. 完成觀賞魚分枝桿菌之 LAMP 檢測流程建構並檢測土壤樣品，生物餌料與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水樣品及病材累計 40 例。 7. 建立蓋刺魚科種魚培育及魚苗胚胎發育觀察。 8. 建立高價值雀鯛之種苗生產相關技術。	
		十、收集關鍵及重點海水觀賞魚類，進行種原培育及保存研究。	1. 海水觀賞魚保種育種數量 45 種 1500 尾。 2. 生產海水觀賞魚 20000 尾。 3. 海水觀賞魚種苗培育池改善工程完工啟用。 4. 完成台灣產 15 種雀鯛種別與族群鑑定。	
	十、澎湖海洋生物資源研究	一、建立裸胸鯔酵素水解技術，探討其抗氧化活性和抑制血管升壓素轉換酶之效果。	完成裸胸鯔酵素水解技術及探討其抗氧化活性。抑制血管升壓素轉換酶試驗於明年年度進行。	
		二、建立海水觀賞蝦繁養殖技術-開發海葵性感蝦繁殖技術。	確認安波托蝦初期蝦苗最佳成長、存活之水溫、鹽度與投餌量，以及變態為後期蝦苗之天數。另培育 1000 隻稚蝦，做為未來量產蝦苗的基礎。	
		三、維運 5 個海域測站，建立個珊瑚監測樣區，全年蒐集 87000 筆海域水文資料。	建立珊瑚白化預警系統，全年蒐集 70000 筆海域水文資料，完成水文預警模式探勘。	
		四、建立高經濟章魚種類-石拒生殖生態的基礎資料如產卵期及最適生長水溫與鹽度。	已完成鹿兒島蛸(石拒)生殖生態的基礎資料如產卵期(7-11 月)及最適生長水溫(23-28℃)與鹽度(30-35psu)，記錄產卵護卵行為及胚胎發育。	
		五、維持種原庫正常運作及充實種原資訊資料。	1. 幼鸞成功培育至 14 齡。 2. 成功推廣象牙鳳螺仔螺種苗培育技術。 3. 豹鰐種魚生產良質受精卵超過 90 kg。 4. 建立種原生物相關資料共 19,875 筆。 5. WSN 水溫監測資料共增加 30,000 筆。	
		六、建立海草移植技術。	以根莖法移植海草之移植面積可增加 2.3 倍，2 個月後成長率達 3 倍，植株數增加 4.25-8.25 倍，5 個月後生長範圍可成長 0.7 倍，對移植海草面積(族群)之擴散具正面效益。	
		七、豹鰐人工繁養殖技術研究。	103 年豹鰐產卵期 6/4-8/27，共 85 日，產卵日 80 日。總產卵量 92,742g，上浮卵 67,618g (72.91%)，下沉卵 25,124g (27.09%)。平均日產卵量 1,159±1,118g。『豹鰐(七星斑)之繁殖技術』之技轉金新台幣 12 萬元。簽約廠商 1 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開發多元化飼料原料，提高海藻利用率及飼料品質。	完成馬尾藻及龍鬚菜應用於豹鱈飼料開發研究。	
一般行政	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	一、推動水產檢驗服務，辦理水產品安全檢驗。	檢驗項目包括水分、粗蛋白、粗脂肪、灰分、粗纖維及鹽酸不溶物等六項，共計153件(677項)送檢樣品。	
		二、水產配合飼料成分分析及摻雜鑑定。	完成商品檢驗局水產飼料中摻雜檢驗；摻雜檢驗項目，包括肉骨粉、家禽粉、羽毛粉、蛋粉等四項，共計5件(20項)送檢樣品。	
		三、優質種苗生產、推廣及水產飼料之加工。	完成優良魚蝦貝種苗推廣33件、餌料生物種原供應282單位、飼料營養及製作技術諮詢26件、技轉廠商現場輔導6件。	
		四、深層海水運用於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利用。	1.收集石斑100尾，並生產受精卵1000萬粒及5萬尾苗。 2.收集黃鰭魷及大目魷，並完成餌料試驗，以魷魚混合秋刀魚組之成長效果較佳。 3.收集九孔及鮑魚種原共1,000粒，培育過程死亡率<8%；生殖巢飽滿程度>50%。 4.條石鯛可完全養殖；牙鯨蓄養以密度100尾/m ² 成長較佳，增重率655.4%。 5.收集鰻魚125尾，因多原因干擾，恐影響深層海水養殖對於其生殖腺發育的判斷。 6.收集緣管浒苔及鋸齒麒麟菜分別以深層海水(+MSW-III)或深層海水培育增重率達73.8或28.8%。 7.等鞭金藻以磷酸二氫鈉、尿素及氯化鐵分別為添加30ppm、30ppm及2ppm最佳。 8.收集龍蝦6種，開發龍蝦成長合適餌料以文蛤(退殼比率7%~36%)效果最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水產發產	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	辦理「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	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工程(100年度)終止契約後續工程已於103年9月5日完成驗收手續，目前已完成核銷付款。 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工程(101年度)已於103年5月26日完成驗收手續，並已完成核銷付款。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	一、建立利用深層海水保存、培育優質重要水產生物種原的研發基地，帶動海洋生技及高科技水產養殖產業發展。 二、進行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之深層海水相關海底地形與地質、線路與用地測量等調查。 三、陸上研究設施、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等設計；陸上繁(養)殖研究設施、溫控農業溫室工程、深層海水取水設施之取水站製作施工與管材備製等整體二年工程之第一年。	1.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整體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100%。 2. 自101年10月起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正式營運。 3. 保留費用為支付本案工程訴訟相關費用及因應廠商請求支付等費用。至本年底止目前相關訴訟及仲裁案件已結案。	
水產試驗研究	開發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設施新建工程	辦理「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設施新建工程」。	已完工啟用，目前蒐集觀賞魚種類包括慈鯛科、骨甲鯰科、迷器型魚類及燈科魚共約二十五種以上。現已將迷器型展示型門魚4個品系繁殖出300尾以上之子代，部分種魚已篩選作為育種之用，未來將建立骨甲鯰科繁養殖技術。	
水產試驗研究	開發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設施-生態循環養殖設施	辦理「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設施-生態循環養殖設施」。	於4月14日開工，承商已如期申報竣工，中心於103年12月23日已完成不同階段之初驗，目前承商正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另安排驗收相關事宜。	預計2月份完成正式驗收並付款，俟保留奉核後即可完備後續事宜。
水產試驗研究	建立種原庫無特定病毒養殖設施增建工程	辦理「種原庫無特定病毒養殖設施增建工程」。	1. 種原庫無特定病毒養殖設施增建工程(102年度)已完成工程及設計監造費付款，結案。 2. 種原庫無特定病毒養殖設施增建工程(103年度)工程標案已於11月25日辦理第2次開標決標，並完成簽約，進行計畫書審查工作，預計於12月29日開工。	
一般行政	開發消防管路更新工程	辦理「消防管路更新工程」。	已完工結案。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籌建青灣種原庫海水抽水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青灣種原庫海水抽水設施改善工程」。	1. 原發包工程因故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與承攬廠商終止契約。 2. 本工程終止契約後續工程經重新招標後，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決標予弘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預計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可開工。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 歲入—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1,608,000 元，歲入實收數 18,098,676 元悉數繳庫，占全年度預算數 83.76%。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 1、賠償收入：全年度實際收入數為 876,664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 2、行政規費收入：全年度實際收入數為 696,850 元。係水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檢收入。
- 3、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實際收入數為 3,422,878 元，係台東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水族生態展示館門票收入。
- 3、財產孳息：全年度實際收入數為 716,347 元，係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屬水族館委託民間營運之權利金及育成中心場地設施出借收入等。
- 4、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實際收入數為 35,000 元。係變賣報廢財產及物品所得收入。
- 5、雜項收入：全年度實際收入數為 12,350,937 元，主要係出售孳生物收入。

(二) 歲出—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51,547,000 元，統籌科目 38,406,842 元，總預算數計 589,953,842 元，支出實現數 565,840,266 元，保留數 19,162,507 元，賸餘數 4,951,069 元，執行率 99.19%。茲依機關別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水產試驗研究：預算數 200,181,000 元，實現數 188,664,104 元，保留數 11,191,355 元，賸餘數 325,541 元，執行率 99.84%。
- 2、一般行政：預算數 350,615,000 元，實現數 338,246,420 元，保留數 7,971,152 元，賸餘數 4,397,428 元，執行率 98.75%。
-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51,000 元，實現數 522,900 元，保留數 0 元，賸餘數 28,100 元，執行率 94.90%。
- 5、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200,000 元未支用，賸餘數 200,000 元。
- 6、統籌科目：全年實現數 38,406,842 元，其中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80,914 元，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571,928 元。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42,514,497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35,061,786 元，註銷繳回國庫數 1,702,215 元，未結清結轉下年度數 5,750,496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年度經費類平衡表列資產總額 71,050,482 元，其內容如下:94415901

- 1、專戶存款：35,340,852 元，較上年度 38,052,132 元減少 2,711,280 元。
- 2、保留庫款：5,750,496 元，較上年度 18,886,184 元減少 13,135,688 元。
- 3、保留庫款-本年度：19,162,507 元，較上年度 23,628,313 元減少 4,465,806 元。
- 4、保管有價證券：10,796,627 元，較上年度 13,849,272 元減少 3,052,645 元。

(二) 本年度經費類平衡表列負債總額 71,050,482 元，其內容如下：

- 1、保管款：33,958,174 元，較上年度 36,593,897 元減少 2,635,723 元。
- 2、應付歲出款：0 元，較上年度 594,245 元減少 594,245 元。
- 2、代收款：1,382,678 元，較上年度 1,458,235 元減少 75,557 元。
- 4、應付歲出保留款：5,750,496 元較上年度 18,291,939 元，減少 12,541,443 元。
- 5、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9,162,507 元，較上年度 23,628,313 元減少 4,465,806 元。
- 6、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0,796,627 元，較上年度 13,849,272 元減少 3,052,645 元。

四、其他要點：

無。

本頁空白

乙、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6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0	120,000	876,664
				0451060000-7 水產試驗所	120,000	0	120,000	876,664
			01	0451060300-0 賠償收入	120,000	0	120,000	876,664
			01	045106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20,000	0	120,000	876,664
03	174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70,000	0	4,370,000	4,119,728
				0551060000-2 水產試驗所	4,370,000	0	4,370,000	4,119,728
			01	055106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250,000	0	1,250,000	696,850
			01	0551060101-0 審查費	1,250,000	0	1,250,000	696,850
			02	055106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120,000	0	3,120,000	3,422,878
			01	055106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20,000	0	3,120,000	3,422,878
04	17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4,000	0	1,604,000	751,347
				0751060000-3 水產試驗所	1,604,000	0	1,604,000	751,347
			01	0751060100-8 財產孳息	1,337,000	0	1,337,000	716,347
			01	075106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7,536
			02	0751060105-1 權利金	870,000	0	870,000	428,361
			03	0751060106-4 租金收入	467,000	0	467,000	280,450
			02	075106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67,000	0	267,000	35,000
07			17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514,000	0
		1151060000-7 水產試驗所			15,514,000	0	15,514,000	12,350,937
	01	1151060900-8 雜項收入			15,514,000	0	15,514,000	12,350,937
	01	115106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7,476
	02	115106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5,514,000	0	15,514,000	12,313,461
		經 常 門 小 計			21,608,000	0	21,608,000	18,098,676

水產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76,664	756,664	730.55
0	0	876,664	756,664	730.55
0	0	876,664	756,664	730.55
0	0	876,664	756,664	730.55
0	0	4,119,728	-250,272	94.27
0	0	4,119,728	-250,272	94.27
0	0	696,850	-553,150	55.75
0	0	696,850	-553,150	55.75
0	0	3,422,878	302,878	109.71
0	0	3,422,878	302,878	109.71
0	0	751,347	-852,653	46.84
0	0	751,347	-852,653	46.84
0	0	716,347	-620,653	53.58
0	0	7,536	7,536	
0	0	428,361	-441,639	49.24
0	0	280,450	-186,550	60.05
0	0	35,000	-232,000	13.11
0	0	12,350,937	-3,163,063	79.61
0	0	12,350,937	-3,163,063	79.61
0	0	12,350,937	-3,163,063	79.61
0	0	37,476	37,476	
0	0	12,313,461	-3,200,539	79.37
0	0	18,098,676	-3,509,324	83.76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水產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18,098,676	-3,509,324	83.7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00,181,000	0	0	0
						0	0	0
			01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200,181,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351,366,000	0	0	0
						0	0	0
			01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350,615,000	0	0	0
						0	0	0
			03	585106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1,000	0	0	0
						0	0	0
			01	585106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000	0	0	0
						0	0	0
			04	5851069800-6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571,92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571,92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80,91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780,914	0	0	0
						0	0	0
				合 計	589,953,842	0	0	0
						0	0	0

水產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0,181,000	188,664,104	11,191,355	-325,541	99.84
	0	199,855,459		
200,181,000	188,664,104	11,191,355	-325,541	99.84
	0	199,855,459		
351,366,000	338,769,320	7,971,152	-4,625,528	98.68
	0	346,740,472		
350,615,000	338,246,420	7,971,152	-4,397,428	98.75
	0	346,217,572		
551,000	522,900	0	-28,100	94.90
	0	522,900		
551,000	522,900	0	-28,100	94.90
	0	522,90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34,571,928	34,571,928	0	0	100.00
	0	34,571,928		
34,571,928	34,571,928	0	0	100.00
	0	34,571,928		
3,780,914	3,780,914	0	0	100.00
	0	3,780,914		
3,780,914	3,780,914	0	0	100.00
	0	3,780,914		
589,953,842	565,840,266	19,162,507	-4,951,069	99.16
	0	585,002,77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6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51,547,000	0	0	0	
						0	0	0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551,54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90,12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1,418,000	0	0	0	
						0	0	0	
				01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159,93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9,939,000	0	0	0
							0	0	0
				01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40,24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42,000	0	0	0
							0	0	0
				02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329,99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4,33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81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40,000	0	0	0
							0	0	0
				02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20,62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25,000	0	0	0
							0	0	0
				03	585106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1,000	0	0	0
							0	0	0
				01	585106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1,000	0	0	0
							0	0	0
				04	5851069800-6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80,91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780,914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水產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1,547,000	527,433,424	19,162,507	-4,951,069	99.10
	0	546,595,931		
551,547,000	527,433,424	19,162,507	-4,951,069	99.10
	0	546,595,931		
490,129,000	485,711,121	0	-4,417,879	99.10
	0	485,711,121		
61,418,000	41,722,303	19,162,507	-533,190	99.13
	0	60,884,810		
159,939,000	159,675,750	0	-263,250	99.84
	0	159,675,750		
159,939,000	159,675,750	0	-263,250	99.84
	0	159,675,750		
40,242,000	28,988,354	11,191,355	-62,291	99.85
	0	40,179,709		
40,242,000	28,988,354	11,191,355	-62,291	99.85
	0	40,179,709		
329,990,000	326,035,371	0	-3,954,629	98.80
	0	326,035,371		
284,337,000	281,909,160	0	-2,427,840	99.15
	0	281,909,160		
44,813,000	43,326,211	0	-1,486,789	96.68
	0	43,326,211		
840,000	800,000	0	-40,000	95.24
	0	800,000		
20,625,000	12,211,049	7,971,152	-442,799	97.85
	0	20,182,201		
20,625,000	12,211,049	7,971,152	-442,799	97.85
	0	20,182,201		
551,000	522,900	0	-28,100	94.90
	0	522,900		
551,000	522,900	0	-28,100	94.90
	0	522,900		
551,000	522,900	0	-28,100	94.90
	0	522,90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3,780,914	3,780,914	0	0	100.00
	0	3,780,914		
3,780,914	3,780,914	0	0	100.00
	0	3,780,914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經資門分列

科			
---	--	--	--

水產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34,571,928	34,571,928	0	0	100.00
	0	34,571,928		
34,571,928	34,571,928	0	0	100.00
	0	34,571,928		
38,406,842	38,406,842	0	0	100.00
	0	38,406,842		
589,953,842	565,840,266	19,162,507	-4,951,069	99.16
	0	585,002,773		

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3,265,635	0 639,522
					5851061100-0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0 2,492,113	0 0
					5851062000-1 水產發展	0 773,522	0 639,522
					小 計	0 3,265,635	0 639,522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84,530 415,160	14,326 108,003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484,530 415,160	14,326 108,003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09,715 14,611,144	0 697,919
					5851062000-1 水產發展	109,715 14,611,144	0 697,919
					小 計	594,245 15,026,304	14,326 805,922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16,688,185	0 242,428
101	14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0 16,688,185	0 242,428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6,940,128	0 17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0 6,940,128	0 17
					小 計	0 23,628,313	0 242,445
					594,245	14,326	
					41,920,252	1,687,889	

水產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34,000	0	2,492,113
0	0	0
0	0	2,492,113
0	0	0
134,000	0	0
0	0	0
134,000	0	2,492,113
470,204	0	0
307,157	0	0
470,204	0	0
307,157	0	0
109,715	0	0
13,913,225	0	0
109,715	0	0
13,913,225	0	0
579,919	0	0
14,220,382	0	0
0	0	0
15,748,150	0	697,607
0	0	0
15,748,150	0	697,607
0	0	0
4,379,335	0	2,560,776
0	0	0
4,379,335	0	2,560,776
0	0	0
20,127,485	0	3,258,383
579,919	0	0
34,481,867	0	5,750,496

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3,265,635	639,522	
					06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0	0
							3,265,635	639,522
					03	5851061100-0*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0	0
							2,492,113	0
					04	5851062000-1* 水產發展	0	0
							773,522	639,522
					小 計	0	0	
						3,265,635	639,522	
101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94,245	14,326	
						15,026,304	805,922	
					06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594,245	14,326
							15,026,304	805,922
					01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484,530	14,326
							415,160	108,003
					04	5851062000-1* 水產發展	109,715	0
							14,611,144	697,919
					小 計	594,245	14,326	
						15,026,304	805,922	
102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23,628,313	242,445	
					06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0	0
							23,628,313	242,445
					01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0	0
							16,688,185	242,428
					02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0	0
							6,940,128	17
					小 計	0	0	
						23,628,313	242,445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94,245	14,326						
	41,920,252	1,687,889						

水產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34,000	0	2,492,113
0	0	0
134,000	0	2,492,113
0	0	0
0	0	2,492,113
0	0	0
134,000	0	0
0	0	0
134,000	0	2,492,113
579,919	0	0
14,220,382	0	0
579,919	0	0
14,220,382	0	0
470,204	0	0
307,157	0	0
109,715	0	0
13,913,225	0	0
579,919	0	0
14,220,382	0	0
0	0	0
20,127,485	0	3,258,383
0	0	0
20,127,485	0	3,258,383
0	0	0
15,748,150	0	697,607
0	0	0
4,379,335	0	2,560,776
0	0	0
20,127,485	0	3,258,383
0	0	0
0	0	0
579,919	0	0
34,481,867	0	5,750,496
579,919	0	0
34,481,867	0	5,750,496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6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7

本頁空白

丙、附 屬 表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8,098,67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8,098,676	
賠償收入	876,664		
行政規費收入	696,850		
使用規費收入	3,422,878		
財產孳息	716,347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		
雜項收入	12,350,937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72,238,341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2,238,341	
收 項 總 計			18,098,67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098,67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8,098,676	
賠償收入	876,664		
行政規費收入	696,850		
使用規費收入	3,422,878		
財產孳息	716,347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		
雜項收入	12,350,937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8,098,676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052,13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052,132	
(二)本期收入			599,892,98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23,381,000		
減：沖轉數	-123,38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65,840,266	
收入數	565,840,2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27,433,424		
統籌科目部分	38,406,84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6,764,001	
國庫撥款數	35,061,786		
註銷數	1,702,215		
4. 221000-4 保管款		-2,635,723	
收入數	9,561,310		
減：退還數	-12,197,033		
5. 221200-3 代收款		-75,557	
收入數	245,812,782		
減：退還數	-245,888,339		
收 項 總 計			637,945,1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02,604,26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65,840,266	
支付數	565,840,2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27,433,424		
統籌科目部分	38,406,842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594,245	
支付數	579,919		
註銷數	14,326		
國庫未撥款部分	14,326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6,169,756	
支付數	34,481,867		
註銷數	1,687,889		
國庫未撥款部分	1,687,889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7,168,397		
本年度部分	87,168,397		
減：收回或沖轉數	-87,168,397		
本年度部分	-87,168,397		
(二)本期結存			35,340,85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340,852	
付 項 總 計			637,945,119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340,852	
			103			
			本年度部分		35,340,852	
			總計		35,340,852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9,162,507	
			總 計		19,162,507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516,155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台東支庫及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設施工程等之保固金銀行定存單，因保固期間尚未期滿，無法退保固金。
			以前年度部分		9,280,472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113,62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166,851	
			總 計		10,796,627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6,541,261	
			以前年度部分		27,416,913	
			96 九十六年度		5,214,070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7 九十七年度		3,034,522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8 九十八年度		2,945,740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9 九十九年度		2,557,452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保固金，因保固期間尚未期滿，無法退還保固金。
			100 一百年度		3,828,719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因廠商尚未完成履約，無法退還履約保證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912,499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固金，因保固期間尚未期滿，無法退還保固金。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923,911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固金，因保固期間尚未期滿，無法退還保固金。
			總 計		33,958,174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382,678	係代辦計畫跨年度經費
			總計		1,382,678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9,162,507	
			總 計		19,162,507	

單位：新臺幣元

49

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水產試驗所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0,884,810	60,884,810			546,595,931	大型觀賞魚種原保種及育種設施：工程管理費107,732元 ・種原庫無特定病毒養殖設施增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72,017元。 竹北試驗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結構性損壞修復工程：工程管理費161,455元。
60,884,810	60,884,810			546,595,931	
40,179,709	40,179,709			199,855,459	
20,182,201	20,182,201			346,217,572	
522,900	522,900			522,900	
522,900	522,900			522,900	
60,884,810	60,884,810			546,595,931	

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水產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0	281,909,16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81,969,37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56,079,01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44,805,904	0
0111 獎金	0	41,853,603	0
0121 其他給與	0	4,948,38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6,009,076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5,193,95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1,240,898	0
0151 保險	0	19,808,943	0
0200 業務費	159,675,750	43,326,211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500	61,860	0
0202 水電費	34,521,619	9,602,948	0
0203 通訊費	1,302,770	1,410,37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78,852	1,202,89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9,38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1,272	436,355	0
0231 保險費	3,774,092	315,726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90,385	757,88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8,224	33,27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6,000	20,000	0
0271 物品	44,376,261	7,970,78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71,925	15,671,53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520	2,022,60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750	810,985	0

水產試驗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81,909,160
				81,969,379
				56,079,014
				44,805,904
				41,853,603
				4,948,388
				6,009,076
				5,193,955
				21,240,898
				19,808,943
				203,001,961
				78,360
				44,124,567
				2,713,146
				1,781,747
				479,382
				497,627
				4,089,818
				4,148,268
				1,531,494
				106,000
				52,347,043
				57,243,462
				2,203,125
				883,735

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水產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37,510	2,171,914	0
0291 國內旅費	4,876,083	796,590	0
0294 運費	451,605	40,485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179,709	20,182,201	522,9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751,835	13,550,748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884,710	300,02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33,000	0	522,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35,183	3,000,465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74,981	3,330,968	0
0400 獎補助費	0	80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800,000	0
合 計	199,855,459	346,217,572	522,9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25,982	197,282	0	0	0	8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572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287,629	197,282	0	0	0	80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81	0	0	0	0	0

水產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24,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7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1	0	0	0	0

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水產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8,605	556	4,751	25,276	1,697	60,885	585,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05	556	4,751	25,276	1,697	60,885	546,5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1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85	662,555,412	1.淡水中心分割土地，增加51筆，計撥用0.242407公頃，金額減1,023,519元。 2.總所辦公基地及宿舍分割新增2筆，金額不變。
		公 頃	153.55215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4	29,209,857	海水中心海水蓄水護坡增值1,447,466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5	3,359,659,370	1.辦公房屋新增1棟,面積300m金額增加2,062,000元，安全評估實驗大樓、宿舍修繕、網路機房建置等金額增加788,275元。 2.其他增加2筆金額增加17,768,984元。
		平方公尺	37,328.06		
	宿 舍	棟	31		
		平方公尺	11,613.66		
	其 他	個	14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946	1,115,547,7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2	39,245,197	船隻3艘誤差系水試一號集魚燈3組財編引用錯誤，簽奉變更為機械及設施項下金額3,286,341元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4		
	其 他	件	10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4	134,617,287	
	其 他	件	1,67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3	324,825	
總 值				5,341,159,682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農業委員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9	0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1,547,000 0	551,547,000	527,433,424	0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51,547,000 0	551,547,000	527,433,424	0 0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551,547,000 0	551,547,000	527,433,424	0 0
		01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200,181,000 0	200,181,000	188,664,104	0 0
		02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350,615,000 0	350,615,000	338,246,420	0 0
		03	585106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1,000 0	551,000	522,900	0 0
			585106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000 0	551,000	522,900	0 0
		04	5851069800-6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20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8,406,842 0	38,406,842	38,406,842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780,914 0	3,780,914	3,780,914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0	54,000	54,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571,928 0	34,571,928	34,571,928	0 0
			合 計	589,953,842 0	589,953,842	565,840,266	0 0

水產試驗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27,433,424	0	4,951,069	
0			19,162,507		
0	0	527,433,424	0	4,951,069	
0			19,162,507		
0	0	527,433,424	0	4,951,069	
0			19,162,507		
0	0	188,664,104	0	325,541	
0			11,191,355		
0	0	338,246,420	0	4,397,428	
0			7,971,152		
0	0	522,900	0	28,100	
0			0		
0	0	522,900	0	28,10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38,406,842	0	0	
0			0		
0	0	3,780,914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34,571,928	0	0	
0			0		
0	0	565,840,266	0	4,951,069	
0			19,162,507		

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20	06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3,265,635	3,265,635	0	134,000 134,000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0 3,265,635	3,265,635	0	134,000 134,000
				5851061100-0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0 2,492,113	2,492,113	0	0 0
				5851062000-1 水產發展	0 773,522	773,522	0	134,000 134,000
				小 計	0 3,265,635	3,265,635	0	134,000 134,00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15,620,549	15,620,549	0	14,800,301 14,800,301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0 15,620,549	15,620,549	0	14,800,301 14,800,301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0 899,690	899,690	0	777,361 777,361
				5851062000-1 水產發展	0 14,720,859	14,720,859	0	14,022,940 14,022,940
				小 計	0 15,620,549	15,620,549	0	14,800,301 14,800,301
101	20	06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23,628,313	23,628,313	0	20,127,485 20,127,485
				0051060000-5 水產試驗所	0 23,628,313	23,628,313	0	20,127,485 20,127,485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0 16,688,185	16,688,185	0	15,748,150 15,748,150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0 6,940,128	6,940,128	0	4,379,335 4,379,335
				小 計	0 23,628,313	23,628,313	0	20,127,485 20,127,485

水產試驗所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639,522	
0	2,492,113	2,492,113	0	639,522	
0	0	0	0	639,522	
0	2,492,113	2,492,113	0	639,522	
0	0	0	0	0	
0	2,492,113	2,492,113	0	0	
0	0	0	0	639,522	
0	0	0	0	639,522	
0	0	0	0	639,522	
0	2,492,113	2,492,113	0	639,522	
0	0	0	0	820,248	
0	0	0	0	820,248	
0	0	0	0	820,248	
0	0	0	0	820,248	
0	0	0	0	122,329	
0	0	0	0	122,329	
0	0	0	0	697,919	
0	0	0	0	697,919	
0	0	0	0	820,248	
0	0	0	0	820,248	
0	0	0	0	242,445	
0	3,258,383	3,258,383	0	242,445	
0	0	0	0	242,445	
0	3,258,383	3,258,383	0	242,445	
0	0	0	0	242,428	
0	697,607	697,607	0	242,428	
0	0	0	0	17	
0	2,560,776	2,560,776	0	17	
0	0	0	0	242,445	
0	3,258,383	3,258,383	0	242,445	

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45106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28,058,926	128,058,926	
102	045106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4,179,415	44,179,415	
	合 計		172,238,341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5106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56,664	630.55	系「103年度水試一號試驗船歲修」案廠商逾期罰款等收入。
	0551060101-0 審查費	-553,150	-44.25	系水產品檢驗件數減少。
	055106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2,878	9.71	
	0751060101-0 利息收入	7,536		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51060105-1 權利金	-441,639	-50.76	係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屬水族館委託民間經營，102年營運收入減少至權利金減少。
	0751060106-4 租金收入	-186,550	-39.95	系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之辦公室租金及澎湖水族館土地租金等收入減少。
	075106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32,000	-86.89	系變賣報廢財產及物品所得收入減少。
	115106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476		收回退休人員溢發三節慰問金及102年支付「魷魚皮機能勝(月+太)做為保健食品之應用技術專利費等
	115106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200,539	-20.63	各項水產孳生物繁養殖收入減少。
	小 計	-3,509,324	-16.24	
	合 計	-3,509,324	-16.24	

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5851061100-0*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0	2,492,113	2,492,113	1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2,492,113	2,492,113	76.31
	經 資 門 小 計	0	2,492,113	2,492,113	76.31
102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0	697,607	697,607	4.18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0	2,560,776	2,560,776	36.90
	資 本 門 小 計	0	3,258,383	3,258,383	13.79
	經 資 門 小 計	0	3,258,383	3,258,383	13.79
103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0	11,191,355	11,191,355	27.81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0	7,971,152	7,971,152	38.65

水產試驗所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19	2,492,113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新建工程」:於102年9月23日保固期內發生深層海水取水異常事故，目前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鑑定中。依契約一般條款22條保固及瑕疵之22.8規定略以「如該項瑕疵、不完善或錯誤，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廠商負責，追查工作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如係因使用不當或遭遇意外所造成者，追查工作所需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若經確認該項取水異常之原因係使用不當或遭遇意外等造成者，所需費用需由機關負擔，因目前鑑定報告尚未完成且責任歸屬尚未釐清，因此擬請准予同意保留本計畫之剩餘款，俾利支付鑑定費、異常處理工作費、ROV檢測費等相關費用。
		2,492,113	
		2,492,113	
資本門	A12	697,607	「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及研發設施-生態循環養殖設施」:已於103年10月22日完工，目前完成初驗手續，預計104年2月驗收完成，需辦理保留697,607元。
資本門	A9、A19	2,560,776	「青灣種原庫海水抽水設施改善工程」:本案因工程施工問題於103年6月23日與承攬廠商終止契約。為繼續完成後續工程，重新再辦理招標，已於103年12月26日決標，預計於104年6月完工，需辦理經費保留2,560,776元。
		3,258,383	
		3,258,383	
資本門	〈1〉A3〈2〉A8	11,191,355	1.「大型觀賞魚種原保種及育種設施」:中小型觀賞魚保種育種已完成3期相關設施，惟觀賞魚之需求為多樣化故規劃興建大型觀賞魚種原保種及育種設施。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歷經2次開標，於103年4月2日完成簽約。工程部分於103年7月15日以雜項執照類申請，經建築師公會審核後建議以建築執照申請，於103年8月18日再補件重新申請，因彰化縣政府要求補充說明，致10月15日始核發建築執照。為確認土木包工業竣工後是否具申辦使用執照資格，再次於10月21日函詢縣府建設處，縣府於11月7日函復。因大型觀賞魚工程較複雜成本較高，經4次上網公告招標，仍無法決標。致未能完成發包及簽訂契約。本工程工期為90天，預計104年9月完工，需辦理保留3,884,000元。 2.「種原庫無特定病毒養殖設施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103年4月14日完成簽約。公共藝術製作於103年9月19日完成。由於本案工程涉及空氣浴塵室、表層海水殺菌系統、空氣殺菌系統等多項專業技術，加上工程金額不高，導致廠商投標意願較低，直至103年12月8日第二次開標才得以決標。本工程預計於104年4月可完工，需辦理經費保留7,307,355元。
資本門	〈1〉A8〈2〉A8	7,971,152	1.「竹北試驗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結構性損壞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並簽約，為求慎重特請專家協助審圖，於103年11月17日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本工程經2次開標，於103年12月18日決標，並於12月29日簽訂契約。合約工期9

水產試驗所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0日曆天，預定104年7月份完工，需辦理保留6,504,220元。	
		19,162,507	2.「東西側大樓外牆剝落修復工程」：歷經5次公告招標流標及1次檢討、修正招標內容後決標，10月13日開工後積極趕工。施工中拆除外牆水泥板後發現，其隱蔽部份尚有損壞，致工程數量及工期增加，預計於104年2月初完工，需辦理經費保留1,466,932元。	
		19,162,507		
		24,913,003		
		24,913,003		

農業委員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5851062000-1 水產發展	639,522	82.68		0
	小計	639,522	82.68		0
101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122,329	13.60		0
	5851062000-1 水產發展	697,919	4.74		0
	小計	820,248	5.25		0
102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242,428	1.45		0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17	0.00		0
	小計	242,445	1.03		0
103	5251061200-2 水產試驗研究	325,541	0.16	10	263,250
	5851060100-5 一般行政	4,397,428	1.25	2	3,954,629
	585106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100	5.10		0
	5851069800-6 第一預備金	200,000	100.00	3	200,000
	小計	4,951,069	0.90		4,417,879
	合計	6,653,284	1.12		4,417,879

水產試驗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13	639,522	1.工程已完成結算(含終止契約後續工程),向施工廠商觀祿營造有限公司進行違約求償減免539,022元。 2.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結算審查尚餘尾款100,500元未結清,不予保留。	
		639,522		
	7	122,329		
	7	697,919		
		820,248		
	7	242,428		
	7	17		
		242,445		
	8	62,291		
	8	442,799		
	8	28,100		
		0		
		533,190		
		2,235,405		

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01,000	0	79,601,000	81,969,3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000,000	0	62,000,000	56,079,0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500,000	0	47,500,000	44,805,904
六、獎金	45,668,000	0	45,668,000	41,853,603
七、其他給與	5,050,000	0	5,050,000	4,948,388
八、加班值班費	7,800,000	0	7,800,000	6,009,0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5,500,000	0	5,500,000	5,193,95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88,000	0	10,288,000	21,240,898
十一、保險	20,930,000	0	20,930,000	19,808,94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4,337,000	0	284,337,000	281,909,160

水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368,379	2.98	102	93	臨時人員103年度決算數4,148,268元，進用人數9人；派遣人員103年度決算數41,050,000元，進用人數101人，勞務承攬103年度決算數13,594,000元，進用人數26人。
-5,920,986	-9.55	117	94	
-2,694,096	-5.67	107	101	
-3,814,397	-8.35	0	0	考績獎金金額19,061,447元。特殊功勳獎賞金額54,000元。年終工作獎22,738,156元。
-101,612	-2.01	0	0	
-1,790,924	-22.96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8成3,699,000元，員工超時加班費減少。
-306,045	-5.56	0	0	
10,952,898	106.46	0	0	補提存依勞動基準法退休勞工退休準備金12,201,340元
-1,121,057	-5.36	0	0	
0		0	0	
-2,427,840	-0.85	326	288	

農業委員會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水產試驗所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6,550	-3.39	1	1	汰換88年購置小型貨車。
-11,550	-18.33	1	1	新購置一般公務用機車。
-28,100	-5.10	2	2	

農業委員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收入</td></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園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本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三)本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本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農人字第 1030112636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並函轉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知照。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一)本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本會網站公開揭露。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本會主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於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本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十三)	二、行政院主管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十八)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	(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 (二)本會林務局先於 103 年 3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 103 年 7 月起依 3 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 OpenData 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族群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原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 OpenData 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 (三)另一方面針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 103 年訪談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及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等 12 個原鄉部落訪談，完成資料建置，並規劃 34 條原鄉部落生態體驗遊程。後續將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 24 線地磨兒、大武、達來等部落。
(七)	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一)目前處理情形： 1. 103 年下半年本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土地被占用數 4,370 筆，面積 58,575,118.43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已排除 5,581,781.33 平方公尺。 2. 本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本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二)改善措施： 1. 本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部分多為本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本會將持續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目前本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一)	水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103年度預計運用勞務承攬26人，較102年度運用人數30人，減少4人，經費卻較102年度增加261萬6,000元，經費不減反增，合理性亦有待商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覈實編列。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農水試字第10323400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近日在東部海洋生物中心深層海水抽取作業遇到阻礙而導致深層海水抽水作業停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儘速排除故障，恢復正常深層海水抽水作業，並全力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一)本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水產生物種原庫於102年9月23日遭天兔強烈颱風侵襲後，發現深層海水（水深637公尺）進水中斷，隨即積極調查辦理故障排除，惟迄今仍無法正常取水且原因不明。截至目前深層海水取水管路故障處理執行情形：第1階段採取水管注水注氣檢測，結果初步排除氣栓問題。第2階段俟天候許可，先後5次潛水檢查，至水下75公尺深並未發現管路異常。第3階段利用3" HDPE管推進取水管810公尺處，水深約160尺，經加壓注水確認管內無淤泥沉積，應可排除近岸端（水深160公尺以淺）斷管或折管問題，惟因水壓致使管路無法再推進作業。第4階段以水下攝影（ROV）進行水下160公尺至取水頭（水下637公尺）處深海段管路及管頭檢測，因受限於東北季風及海象影響，迄至103年4月9日完成第1次檢測作業，檢測結果為原深層水取水頭佈放地點周邊未發現取水頭及取水管線，近岸端水深250至300公尺佈放地點周邊亦未發現取水管線。復於103年8月24日再次進行第2次檢測作業，經側掃聲納檢測發現，深層海水取水管發生程度不一之位移現象，其最大位移程度，距離原管路達450公尺；再以ROV檢視深層海水取水管，最後發現之管段為管長標示5,300公尺處（水深663公尺），後續取水管線則被泥沙與土石掩埋，未再發現管段及取水頭蹤跡。檢測過程所發現之管段狀況及可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生原因，目前送請第三公證單位「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鑑定中。有鑑於後續重新佈管尚待整體評估，並非短期內可完成，因此，擬計劃先以修復管段方式，以期在最短期間恢復取水。目前已委請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及加拿大 Nuytco Research Ltd. 公司進行評估修復深層海水取水管路之可行性，根據初步討論結果認為利用無人載具 (ROV) 或小型潛艇之機器手臂切斷遭掩埋之管段再裝置取水頭，或是於 HDPE 管進行鑽孔等方式較為可行。本會水產試驗所將提供現有海域水文及底質資料供判讀，以便評估最後修復方案。 (二)為避免影響深層海水研發業務之推動，本會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3年1月14日召開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第9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及相關決議事項辦理，若取水管路無法修復，宜規劃重新佈管，爰依此將相關實施計畫，列入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第2期（103至106年）草案之規劃內容，深層海水產業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第2期(草案)已於103年4月15日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103年9月15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053680 號函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目前配合辦理修正計畫中。經濟部於103年12月已完成『知本溪出海口鄰近海域環境調查與變化趨勢之評估』報告，報告指出水產種原庫所處之知本溪北岸並無適合佈管地點，該計畫建議於知本溪南岸有2處適合佈管地點，唯距離本會水產試驗所種原庫分別為7公里及10公里，若要重新佈管恐增加成本，目前本會水產試驗所與經濟部研議由經濟部佈管，該所再以互援管線連通供水，以達穩定供水之目標，相關共識會議將由該部於近期召開。
(三)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被占用土地筆數頗多，目前該所經管不動產被占用者共29筆土地，面積1萬6,236.74平方公尺，其	(一)本會水產試驗所經管彰化縣鹿港鎮原29筆被占用國有土地，經依被占用情形辦理現況分割後，筆數增加為51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政府機關占用13筆，占用人包括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私人占用15筆，目前供作樓房、魚池或抽水機房等用途，此外，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等機關及私人共同占用1筆。爰此，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儘速積極清理，以免減損國家資源。	(二)103 年度處理結案部分：海埔段 1175、1179 地號，面積共 2,212.29 m²。 (三)目前已循程序送出，尚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部分：海埔段 1131-5 地號等 11 筆(私人占用)，面積 2,909.97 m²(約 21%)；海埔段 1082-1 地號等 10 筆(鹿港鎮公所占用)，面積 4,734.8 m²(約 34%)，該所業已辦理撥用中。 (四)尚有彰化縣政府占用 3 筆，面積 2,486.83 m²(約 18%)，該府表示俟辦理相關道路拓寬工程及徵收作業一併辦理撥用，目前仍持續協調中；另私人占用作為農田、水池部分等共計 25 筆，面積 3,681.07 m²(約 27%)，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及占用戶協商解決方案，積極處理結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29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水試字第 1032340011 號，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五)	水產試驗所103年度歲出編列5億6,205萬9,000元，惟查水產試驗所101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3.32%，然而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的未執行率高達7.35%，另查水產試驗研究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13.13%，顯見空有預算卻未能妥為運用國家預算資源，爰提請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5億6,205萬9,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水試字第 1032340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黃梅玉

主任黃梅玉

機關長官：陳君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產試驗所所長陳君如(乙)

